附件 2

项目学分认定指南

一、总则

为进一步指导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学生成绩 管理，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二、学籍管理

项目学生在境外高校培养期间，其学籍性质不变，仍由各高校 按自己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三、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范围

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范围为项目的课程或实践环节。

四、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原则

根据该项目短期强化培训的特点，学分转换可按如下原则认 定：

(一) 学分学时对应关系：12- 16 学时对应 1 学分。

(二) 学分替换要求:学生在外修读的课程学分，是以具体课 程为目标的替换原则。大于或等于对应课程学分，可直接认定；大 于1学分以内的学分不再累计替换；学分低于相应课程1学分以内的 (含1学分)，经所在学院认定，教务处审核后，方可替代。

(三) 课程内容要求：

1． 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与限选课的课程，其修读课 程内容与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60%时，方可替代。

2．项目开始前认定为可替换相关专业的必修课时而培养方案 中无相近课程时，由学生在培养方案中任选一门专业必修进行替 换，此类申请一般不超过一门。

3．修读的专业课程在学校无对应课程时，经学校教务部门审 核后，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，并按实际课程名称、学分和成绩记入 成绩系统；修读的其它课程，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，按实际课程 名称、学分和成绩记入成绩系统。

五、成绩处理

(一) 境外学习的项目课程, 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名、学 分、成绩计入成绩系统；课程性质按认定的性质记录，境外高校提 供的成绩单原件由各校教务处存档。

(二) 若境外高校成绩标准与所在院校相同时，直接按照境外 高校提供的成绩记入成绩系统。

(三) 若境外高校成绩以 A 、B 、C 、D 、E 五等级的形式登

记，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境外高校成绩 | A | B | C | D | E |
| 百分制成绩 | 95 | 85 | 75 | 65 | 55 |
| 五级制成绩 | 优秀 | 良好 | 中等 | 及格 | 不及格 |

(四) 境外高校成绩以 A+ 、A 、A- 、B+ 、B 、B- 、C+ 、C、 C- 、D+ 、D 、D- 的形式登记，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 统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境外高校成绩 | A+ | A | A- | B+ | B | B- | C+ | C | C- | D+ | D | D- | E+ | E |
| 百分制成绩 | 99 | 95 | 90 | 89 | 85 | 80 | 79 | 75 | 70 | 69 | 65 | 60 | 50 | 40 |
| 五级制成绩 | 优秀 | 良好 | 中等 | 及格 | 不及格 |

六、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处理时间

各校教务处接受处理学生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的时间自行 制定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原则上一次办理完成。

七、其他

项目学生回校后，凡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在学籍审核以 及评优、推荐免试研究生、评奖学金等涉及学生成绩排名时，智育 成绩均以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为原始数据核算。